



第一屆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賽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競賽規程

目的：推展靜水激流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比賽日期：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比賽地點：沙田石門訓練中心

參加資格：持有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證書

參加名額：共48名(先到先得，資料不全或費用不足恕不受理)

比賽項目：男子K1，女子K1。

截止日期：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

領隊會議：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於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會址舉行。

*****(各領隊及個人參賽者，務必出席，本會恕不另行通知)。

比賽日程：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決賽。

報名手續：

1) 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逾期報名恕不受理)請將報名表格、有關資歷副本，連同支票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本會秘書處(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2014室)信封面請註明「第一屆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賽」)

2) 除因隊數不足而取消的比賽項目外，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費用：HK\$100 (劃線支票:抬頭請書「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比賽規則：今次比賽採用之激流標桿規則。

每4分鐘出發一名運動員。

比賽成績：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

罰點計算：未通過標桿、錯誤方向通過標桿及偷步均被取消資格。

比賽器材：

賽員必須具備下列全部裝備，方可出賽：

- 標準之救生衣或助浮衣
- 鞋(款式必須包著整個腳掌覆蓋全腳掌，涼鞋及拖鞋均不合標準)
- 防浪裙
- 適當之獨木舟划艇衣服
- 頭盔

賽員可自備或借用大會艇隻及器材;自備艇隻及器材必須符合國際賽例之標準或借用大會器材之參加者日將採取抽籤形式分配。

獎勵：除報名隊數不足外，每項賽事設冠、亞、季軍。



第一屆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賽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申 訴：

- 1) 比賽中裁判依其精神判決之比賽規則，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且不得提出異議。
- 2) 比賽進行當中，如有運動員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得由運動員以書面形式向大會訟裁委員會提出，違者以棄權論處。
- 3) 申訴或抗議書經由運動員簽章後，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抗議，並於比賽成績公佈後 20 分鐘內填寫抗議書，並繳交 100 元保證金。
- 4) 訟裁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訴或抗議書文件後 20 分鐘內作出判決，訟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否則將不退還。

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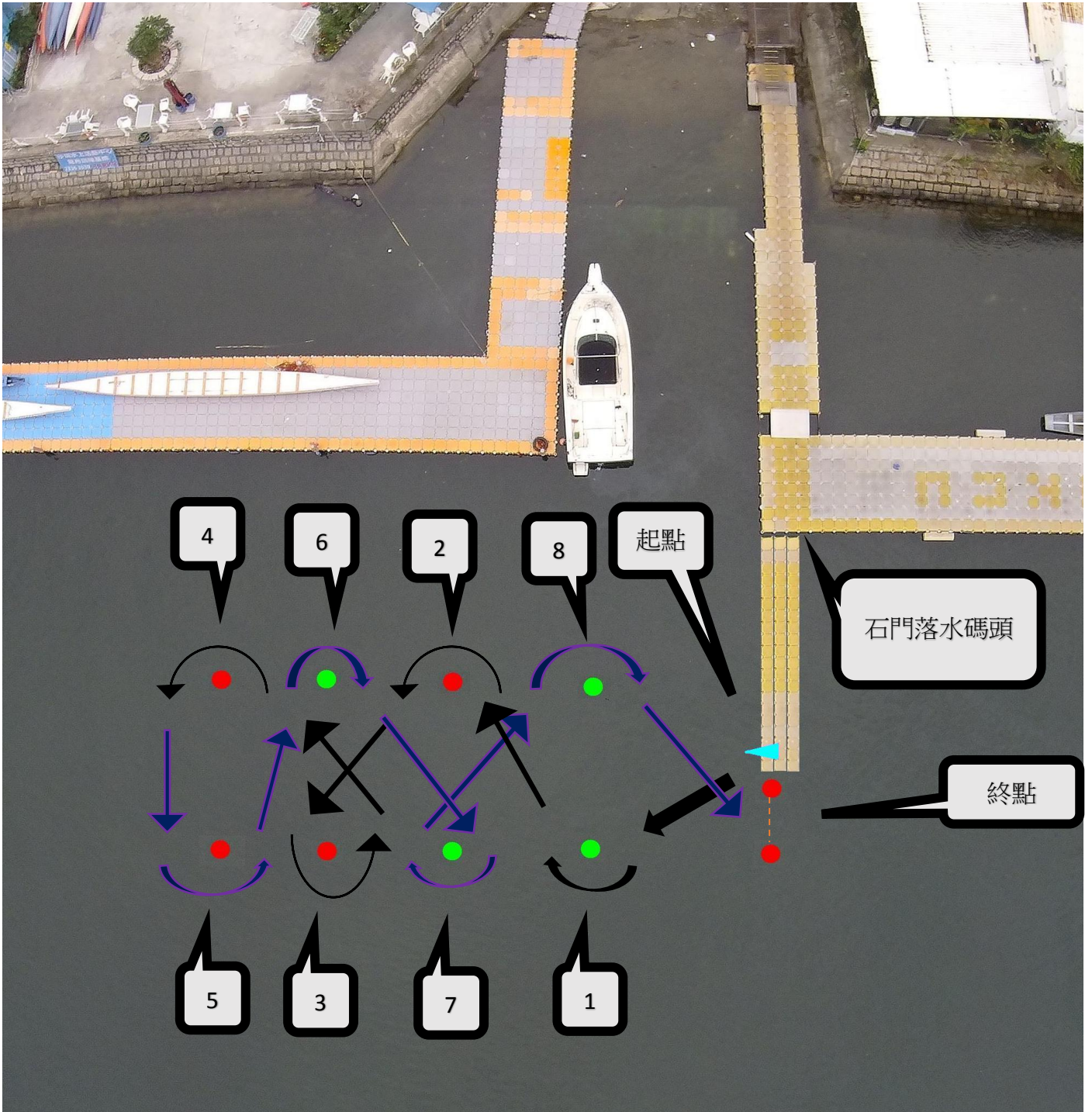
1. 惡劣天氣安排: 如活動舉行前兩小時已發出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嚴重」(10+級)水平或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信號或一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當日活動將會取消; 強烈季候風信號或雷暴警告則仍需到比賽場地報到，活動進行與否，由本賽事總監視乎比賽場地的天氣情況而定。如因惡劣天氣而需取消活動，本會將安排退款予受影響之參加者。
2. 除在領隊會議宣佈外，所有賽事將根據國際比賽賽例進行。
3. 賽員應依從裁判指示領取及歸還大會器材，不得隨意加裝或拆除艇隻原來裝置。
4.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對賽員身份，賽員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相片之證件，例如學生證等(可用副本)。
5.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大會可隨時作出修改。



第一屆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賽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比賽路線圖：



圖片只供參考



第一屆獨木舟激流(靜水)初級賽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資料

參加者姓名(中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地址					
聯絡電話	電郵 (消息將以電郵形式通知)				
如遇意外，請通知 (姓名)			(聯絡電話)		

獨木舟資歷 (個人參加者適用)

程度	初級獨木舟激流(靜水)	獨木舟激流(靜水)教練
證書編號		

報名時必須連同有關證書副本一併遞交：

備註

1.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康體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如遞交申請表後；欲更改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聲明

本人同意_____(參加者姓名)遵守本賽事的規例及安全守則及主辦機構及其合辦機構所給予的一切指引作賽。並聲明本人/本人代表之賽員健康良好，持有所需的水上活動資歷及身體並無疾病，合乎參賽資格，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活動。本人並明白及同意如因本人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主辦機構無須負責。

(未滿18歲之參加者)監護人簽署

(未滿18歲之參加者)監護人姓名

(年滿18歲之參加者)賽員簽署

日期